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正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93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正文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趙正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之記載補充為：「趙正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林瑋』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與『林瑋』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被告趙正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與「林瑋」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依「林瑋」指示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下載不明軟體發送詐欺釣魚簡訊予他人，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得利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張珮娟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經通

01 知並未到庭調解致未能和解（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調解事件
02 報告書），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提供門號發
03 送詐欺釣魚簡訊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
04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工地風管工作、需扶養父
05 親、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06 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林瑋」請我幫他下載程式收發簡訊，
09 可以領新臺幣5,000元報酬，但我後來就找不到對方，也沒
10 有收到報酬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2324號偵查卷第32
11 頁），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
12 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
13 明。

14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6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吳宜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930號

06 被 告 趙正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趙正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
13 年7月9日某時，將其胞姊趙羿婷(經本署為不起訴之處分)申
14 辦供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
15 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林瑋」之指示，下載不明手機程式並輸入「林
17 瑋」提供之帳號，使該手機程式於113年7月10日21時19分
18 許，以本案門號傳送佯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電費之
19 釣魚簡訊予張珮娟，致張珮娟陷於錯誤，點擊該簡訊內所附
20 網址並輸入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資訊、簡訊驗證
21 碼，旋於同日22時42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盜刷33,870元。
22 嗣張珮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張珮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及本署檢察官簽
24 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正文於偵查之供述	坦承使用本案門號，以5,000元代價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下載程式發送簡訊等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不能

01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伊也沒有收到報酬云云。
2	告訴人張珮娟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7月10日21時19分許收到本案門號發送之釣魚簡訊，點閱網站連結並輸入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及認證碼後，遭盜刷33,870元之事實。
3	釣魚簡訊截圖1張、遠傳資料查詢單1紙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7月10日21時19分許收到之釣魚簡訊，為被告使用之本案門號所發送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信用卡消費通知翻拍照片1紙	證明告訴人名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於113年7月10日22時42分許，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刷卡消費33,87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林 珈 安